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联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增加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<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>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增加 IPO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，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、用途的变更，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前述安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，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增加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<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>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李玉华、马江涛、刘松博、边江

2021 年 10 月 28 日